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吉翔、谢雯、彭桂钊、林臻玮、张馨澜、范森荣、刘科晶，其中张吉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网站上对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本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2、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针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 IPO 板块的最新政策有更加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证券积极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需合理把控公开发行上市的进度安排

（1）主要问题

证监会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答记者问时表示证监会加强一二级市场的逆周期调节，在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更好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近期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

是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的安排。在面对监管审核方面的变化，公司需合理把控公开发行上市的进度安排。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制定公开发行上市的进度安排，加强尽职调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核算等，扎实推进公司的公开发行上市进度。

2、持续加强创新、强化板块定位

（1）主要问题

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加清晰，基本覆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定位更加清晰，公司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申报政策合理选择申报板块。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深度理解各板块的定位及申报条件，协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申报政策合理选择申报板块并充分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增加研发投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

（1）主要问题

在各交易所、各板块越发强调创新性、可持续性的情况下，公司总部的自主研发能力、原创能力仍需加强。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有针对性加大研发投入，切实提高产品竞争力，提高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性能。

2、集中主业、清理与主业相关性较弱的公司

（1）主要问题

辅导对象在发展过程中，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投资了部分与主业相关性较低的公司，部分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未起到协同发展的效果。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梳理对外投资的情况、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协助公司逐步退出、清理经营情况不理想或协同性较弱的被投资公司。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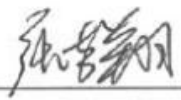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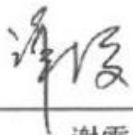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跟进公司的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第二，针对公司前期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的最新的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第四，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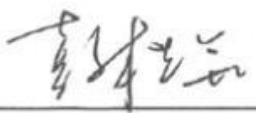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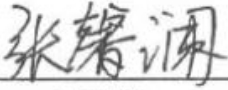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吉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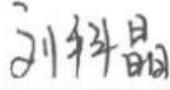

谢雯


彭桂钊


林臻玮


张馨澜


范森荣


刘科晶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